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2司執卯字第82684號

主旨：本院112年度司執卯字第82684號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王德揚所有後開不動產權利書狀，應予宣示無效。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01條。

公告事項：

一、債務人所有如後開不動產，業經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法拍賣，由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買受經限期通知債務人交出後開不動產之一切權利書狀，而拒絕交出。

二、茲宣示該項不動產之權利書狀無效。

三、附表：

112年度中金職字第289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82684號 財產所有人：王德揚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北屯區	北屯		168-3		3383.00	10000分之39	4,632,000元
	備考	王德揚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7664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168-3地號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290巷7號13樓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16層	十三層：88.92 合　計：88.92	陽台7.13，花台1.00	全部	3,718,000元
	備考	王德揚，共有部分建號10439面積9567.07平方公尺持分10000分之28。共有部分建號17684面積174.74平方公尺持分10000分之95。					

院長 邱志平

司法事務官 盧烽池 決行

股